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C17版）

按产品划分

运营商网络

主流产品、主流市场和主流运营商是本集团可持续发展的基础。2008年本集团在GSM、WCDMA、光传输、FTTX等主流产品上取得了较大幅度突破和增长。国内市场，公司全面参与国内三大运营商的3G项目招标，为3G建设实现了较为有利的布局；海外市场，区域战略市场取得重要突破，跨国运营商市场继续夯实，为2009年公司实现新的跨越打下基础。

主流产品方面，公司GSM和WCDMA全球出货量较上年同比保持快速增长，全球新增市场占有率继续提高，WCDMA产品的交付能力得到一流客户的认可。同期，公司光传输产品在东南亚、亚太、南非等片区继续保持高速发展，在美洲、欧洲也取得了一定的进步。FTTX产品也在国内继续维持较大的市场份额。

主流市场方面，公司继续巩固了在中国、印度等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地位，在中东、独联体、南美等弱势市场也取得了不同程度的突破，在欧洲、北美等市场公司的系统设备产品进一步积蓄力量，与沃达丰、澳大利亚电讯公司(Telstra)等运营商的合作进入实质性发展阶段。

手机

2008年，本集团手机业务全年仍旧保持较快增长。海外市场的手机销售仍旧保持高速增长，占集团手机产品总销售比重保持在高位。GSM、WCDMA手机销售数量增长最为明显。本集团将在新的一年聚焦新兴市场移动通信发展需求，按照运营商需求提供优质低端产品与高端智能差异化产品及移动宽带产品，继续保持和提升在运营商集采领域内的手机定制专业品牌形象。

电信软件系统、服务及其他产品

2008年，运营商对增值业务投入的增加及子公司服务收入的增长，推动了本集团此类业务的增长。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百万元人民币）	营业成本（百万元人民币）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百分点)
一、按行业划分						
通讯设备类制造行业	44,293.4	29,492.5	33.42%	27.36%	28.20%	(0.43)
二、按产品划分						
运营商网络	28,963.8	18315.3	36.76%	28.34%	36.71%	(3.87)
手机	9,692.6	7,393.0	23.73%	26.78%	24.47%	1.42
电信软件系统、服务及其他产品	5,637.0	3,784.2	32.87%	23.49%	3.18%	13.22
合计	44,293.4	29,492.5	33.42%	27.36%	28.20%	(0.43)

注：为使本公司各类产品信息披露符合业界分类惯例，并结合公司特点，公司决定在原来的五类产品分类基础上进行修改，将原来无线通信系统、光通信及数据通信系统、有线交换及接入系统产品进行整合，组成完整的运营商网络，其他两类产品的披露和组成保持不变。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地区	营业收入（百万元人民币）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中国	17,466.4	18.93%
亚洲（不包括中国）	10,432.9	7.78%
非洲	9,311.1	69.76%
其它	7,083.0	43.78%
合计	44,293.4	27.36%

6.4 与公允价值计量有关的项目及其内部控制制度

（1）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3,644	(123,644)注1	0	0	0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123,644	(123,644)	0	0	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0	0	0	0
金融资产小计	123,644	(123,644)	0	0	0
金融负债注2	45,973	6,339	0	0	52,312.0
投资性房地产	0	0	0	0	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合计	169,617	(117,305)	0	0	52,312.0

注1：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由于远期外汇合约交割，将上年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所致。

注2：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和退休福利拨备。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公允价值的变动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除少数衍生金融工具依据市价，按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按历史成本计量。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受人民币与美元远期汇率波动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3）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由公司财务总监领导的，由公司各相关部门共同协作的公允价值计量内部控制体系。本公司已制订《公允价值计量的内部控制办法》，作为《中兴通讯会计政策》以及《中兴通讯内部控制制度》的配套办法，规范公允价值计量的运用与披露。

6.5 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3,644	(123,644)注1	0	0	0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123,644	(123,644)	0	0	0
2.贷款和应收款	5,375,784	2,195,157注2	0	0	7,570,941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0	0	0	0
4.持有至到期投资	0	0	0	0	0
金融资产小计	5,499,428	2,071,513	0	0	7,570,941
金融负债	7,876	4,684	0	0	12,560

注1：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由于远期外汇合约交割，将上年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所致。

注2：本期增加的外币贷款和应收款。

6.6 管理层论述与分析（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以下涉及的财务数据摘自本集团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以下论述与分析应与本年度报告所列之本集团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同时阅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损益表项目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运营商网络	28,963.8	22,567.5
手机	9,692.6	7,645.1
电信软件系统、服务及其它产品	5,637.0	4,564.6
收入合计	44,293.4	34,777.2
销售成本	(29,911.5)	(23,415.0)
毛利	14,381.9	11,362.2
其它收入及收益	1,295.7	1,028.0
研发成本	(3,994.1)	(3,210.4)
销售及分销成本	(5,401.0)	(4,531.5)
管理费用	(2,190.0)	(1,718.2)
其它费用	(1,159.7)	(898.2)
运营盈利	2,932.8	2,031.9
财务费用	(690.2)	(328.3)
应占共同控制企业及联营公司损益	19.9	24.1
税前利润	2,262.5	1,727.7
税项	(350.6)	(276.2)
未计少数股东权益前盈利	1,911.9	1,451.5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251.7)	(19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660.2	1,252.2
股息	403.0	239.9
每股盈利－基本	1.24	0.93
－稀释	1.20	0.92

收入分产品、地区分析

下表列出下列期间本集团各主要产品类别收入以及占总收入的相应百分比：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产品类别	2008年		2007年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运营商网络	28,963.8	65.4%	22,567.5	64.9%
手机	9,692.6	21.9%	7,645.1	22.0%
电信软件系统、服务及其他产品	5,637.0	12.7%	4,564.6	13.1%
合计	44,293.4	100.0%	34,777.2	100.0%

下表列出下列期间本集团来自中国、亚洲（不包括中国）、非洲及其他地区的营业收入以及占总营业收入的相应百分比：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08年		2007年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国	17,466.4	39.4%	14,686.6	42.2%
亚洲（不包括中国）	10,432.9	23.6%	9,679.4	27.8%
非洲	9,311.1	21.0%	5,484.8	15.8%
其他	7,083.0	16.0%	4,926.4	14.2%
合计	44,293.4	100.0%	34,777.2	100.0%

本集团2008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4,293.4百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7.4%。其中，国际业务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6,827.0百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3.5%。从产品分部来看，运营商网络、手机产品、电信软件系统、服务及其它产品等产品的收入均比去年有不同程度的增长。

本集团运营商网络营业收入的上升主要由于无线网络和固定网络销售增长，其中无线网络增长主要来源于国际GSM系统和国内CDMA系统，固定网络销售增长主要来源于国际市场。

本集团手机产品营业收入的上升主要是由于国际市场GSM、CDMA、3G手机销售增长所致。

本集团电信软件系统、服务及其他产品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网络终端、服务、材料销售增长所致。

销售成本及毛利

下表列出下列期间 (1)本集团销售成本及销售成本占总营业收入的百分比及 (2)本集团毛利及毛利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产品类别	2008年		2007年	
	销售成本	占产品分类收入比例	销售成本	占产品分类收入比例
运营商网络	18,589.2	64.2%	13,624.8	60.4%
手机	7,394.1	76.3%	5,985.9	78.3%
电信软件系统、服务及其他产品	3,928.2	69.7%	3,804.3	83.3%
合计	29,911.5	67.5%	23,415.0	67.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产品类别	2008年		200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运营商网络	10,374.6	35.8%	8,942.7	39.6%
手机	2,298.5	23.7%	1,659.2	21.7%
电信软件系统、服务及其他产品	1,708.8	30.3%	760.3	16.7%
合计	14,381.9	32.5%	11,362.1	32.7%

2008年本集团的销售成本为人民币29,911.5百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27.7%。本集团的整体毛利率为32.5%，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其中手机、电信软件系统、服务及其他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而运营商网络毛利率有所下降。

本集团运营商网络产品销售成本为人民币18,589.2百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36.4%，运营商网络产品毛利率为35.8%，去年同期则为39.6%，运营商网络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CDMA、WCDMA系统毛利率下降所致。

本集团手机产品的销售成本为人民币7,394.1百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3.5%，手机产品的毛利率为23.7%，去年同期则为21.7%，手机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国际3G手机销售比重上升及国际CDMA手机毛利率上升所致。

本集团电信软件系统、服务及其他产品的销售成本为人民币3,928.2百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3.3%，电信软件系统、服务及其它产品的毛利率为30.3%，去年同期则为16.7%，电信软件系统、服务及其他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网络终端、服务毛利率上升所致。

其它收入及收益

本集团2008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为人民币1,295.7百万元，比2007年的人民币1,028.0百万元上升26.0%，主要是由于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成本

本集团2008年的研发成本为人民币3,994.1百万元，比2007年的人民币3,210.4百万元上升24.4%，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0%与2007年的9.2%基本持平。

销售及分销成本

本集团2008年的销售及分销成本为人民币5,401.0百万元，比2007年的人民币4,531.5百万元上升19.2%，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则由去年同期的13.0%下降为12.2%。销售及分销成本总额虽有所增长但占营业收入的比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效应所致。

管理费用

本集团2008年的管理费用为人民币2,190.0百万元，比2007年的人民币1,718.2百万元上升27.5%，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9%与2007年持平。

其他费用

本集团2008年的其他费用为人民币1,159.7百万元，比2007年的人民币898.2百万元增长29.1%。其他费用增长主要是由于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运营盈利

本集团的运营盈利同比增长44.3%，由2007年的人民币2,031.9百万元增长至2008年的人民币2,932.8百万元，运营盈利率则由2007年的5.8%增长至2008年的6.6%。主要由于经营规模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本集团2008年的财务费用为人民币690.2百万元，比2007年的人民币328.3百万元增长1.1倍。主要是由于银行贷款及保理等业务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税项

本集团2008年的税项为人民币350.6百万元，比2007年的人民币276.2百万元上升了26.9%，主要是由于2008年的税前利润比2007年增长31.0%所致；2008年实际税率为15.5%，比2007年的16.0%略有下降。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利润

本集团2008年的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利润为人民币251.7百万元，比2007年的人民币199.3百万元上升26.3%。少数股东权益占未计少数股东权益前盈利的百分比由2007年的13.7%下降至2008年的13.2%。少数股东权益占本期间溢利比率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高的子公司盈利较少。

资本负债率及计算基础说明

本集团2008年的资本负债率为40.8%（不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后为31.4%），2007年为33.5%，上升7.3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发行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

流动资金及资本来源

2008年本集团主要以运营所得现金及银行贷款作为发展资金。本集团的现金需求主要用于生产及运营、偿还到期负债、资本开支、支付利息及股息，其它非预期的现金需求。

本集团2008年12月31日的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为人民币11,344.2百万元。

流动现金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08年	2007年
运营所得/（用于）流动现金净额	2,686.6	(552.1)
投资所用流动现金净额	(1,856.9)	(1,655.7)
融资所得流动现金净额	4,473.2	4,36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5,302.9	2,159.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344.2	6,309.7

运营活动

2008年本集团运营所得流动现金净额为人民币2,686.6百万元，2007年为人民币552.1百万元，主要由于销售规模扩大，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所支付的现金流出同比增加人民币5,747.2百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出同比增加人民币1,382.2百万元，税费支付同比增加人民币785.3百万元，而营业收入现金流入同比增长约人民币10,930.7百万元，因税费返还等带来现金流入增加约人民币1,323.4百万元。

投资活动

2008年本集团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量为人民币1,856.9百万元，2007年则为人民币1,655.7百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支付现金人民币1,229.6百万元。

融资活动

2008年本集团融资活动所得现金净流量为人民币4,473.2百万元，2007年度则为人民币4,366.9百万元，主要是发行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收到现金人民币3,961.4百万元。

资本开支

下表列出下列期间本集团的资本开支。以下资本开支乃以本公司长期银行贷款、运营所得现金及政府资助支付。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本开支	2008年	2007年
购买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付款	1,229.6	1,494.3

2008年本集团资本开支为人民币1,229.6百万元，主要用于完成中兴工业园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及购买机器设备等。

债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12月31日	
	2008年	2007年
有抵押银行贷款	2,658.5	866.4
无抵押银行贷款	4,298.5	5,622.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12月31日	
	2008年	2007年
短期银行贷款	5,664.5	4,403.4
长期银行贷款	1,292.5	2,085.2

本集团之可用信贷包括长期及短期银行贷款，主要用作运营资金。本集团的长期贷款中人民币贷款按固定利率计算，美元贷款按浮动利率计算。为控制人民币升值风险，本集团的借贷除部分以人民币结算外，主要以美元结算。

2008年本集团银行贷款有所增加，主要由于用银行贷款来补充营运资金。

合约责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二至五年	五年后
银行贷款	6,957.0	5,664.5	1,292.5	–
运营租约承租	447.8	264.4	182.4	1.0

或有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12月31日	
	2008年	2007年
应收贸易账款保理	–	–
就银行给予第三方信贷向银行提供担保	–	–
向银行提供担保的履约保函	8,245.9	5,093.5
合计	8,245.9	5,093.5

资本承担

于下表所示日期，本集团有下列资本承担：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12月31日	
	2008年	2007年
土地及楼宇：已签约但未拨备	301.4	582.3
联营公司投资：已订约但未拨备	265.7	255.2
土地及建筑物：已授权但未签约	5,875.9	–

本集团附属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及联营公司的情况

本集团于2008年12月31日止之附属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及联营公司的详情，已载列于本公司2008年度报告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注释18、19及20。

发展新业务的前景

本集团之新业务的前景的详情，已载于本公司2008年度报告的“董事长报告书”章节。

雇员

本集团于2008年12月31日止有关人数及酬金、酬金政策、花红以及培训计划的详情，已载于本公司2008年度报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章节及“公司治理结构”章节。

资产押记

本集团于2008年12月31日止之资产押记的详情，已载于本公司2008年度报告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注释31。

重大投资或购入资本资产的计划

本集团于2008年12月31日止之重大投资、表现和前景的详情，已载于本公司2008年度报告的“董事会报告”章节。

本集团未来作重大投资或购入资本资产的计划详情，已载于本公司2008年度报告的 “董事会报告”章节。

市场风险

有关本集团利率风险和外币汇率风险请详见本报告6.13.2部分。

6.7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7.1 本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2008年11月25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员工预留标的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标的股票数量授予给对公司有重大贡献的关键人才（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于2008年11月26日至2008年12月31日缴纳了标的股票的认购款项，此笔款项将最终用于补充本公司的流动资金。根据2008年7月10日实施的本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相应调整。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正常执行中。本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情况详见本公司2008年度报告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附注三第21项和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报表注释第38项。

6.7.2 本公司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公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总体情况

2007年8月16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07年10月16日召开的本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07年10月17日发布的《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3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8年1月30日公开发行了400,000万元人民币（4,000万张）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由国家开发银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40亿元人民币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本次债权的费用。

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出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总额4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按票面金额计息，计息起始日为公司债券发行日（即2008年1月30日），票面利率为0.8%。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首次付息日期为发行日的次年当日（即2009年1月30日），以后每年的1月30日为当年付息日。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到期日为2013年1月30日。

每张中兴通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分离出的1.63份认股权证，本次分离出的认股权证总量为6,520万份，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24个月，即2008年2月22日至2010年2月21日，认股权证持有人有权在权证存续期的最后10个交易日内行权，即可以选择在2010年2月1日－12日行权（因2010年2月13－19日可能为春节假期，2月20－21日为双休日，故行权期间为2010年2月1日－12日），最初行权比例为2:1（行权比例数值为0.5），即2份认股权证可认购1股标的证券的A股股票，认购1股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权利的认股权证的最初行权价格为78.13元人民币/股，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的调整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转股价格历次调整的情况，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

2008年7月10日，本公司实施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中兴ZXC1权证的行权价格调整为55.582元人民币，行权比例调整为1:0.703；

3、本公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转股、赎回或注销的情况。

4、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名单和持有量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债券前十名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持有人名称	持有债券的数量（张）	持债比率（%）
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991,671	19.98
2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55,350	9.14
3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29,835	6.32
4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422,890	6.06
5	深圳平安人寿保险公司	2,200,013	5.50
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37,880	4.34
7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00,000	3.50
8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6,327	3.22
9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1,995	2.20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838,825	2.10

5、本公司分离交易可转债担保人国家开发银行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报告期内，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0.15%，本公司资信情况未发生变化。本公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利息每年支付一次，付息日期为自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之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5个工作日（含付息日）之内支付当年利息。本次发行的债券到期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面值加上最后一年的应计利息偿还所有债券。

7、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30,306.34万元人民币，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8.8亿元人民币，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2008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本公司分离交易可转债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有关情况请详见与本报告同日刊登的《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0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如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6,144.35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0,306.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88,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变更部分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原计划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原计划投资金额差额（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回收期（年）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TD-SCDMA HSDPA系统设备研发生产环境及规模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否	18,782	不适用	7,678.80	18,782.00	不适用	不适用	3.03	见下文	是	否
TD-SCDMA终端产品开发环境和测试模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否	11,776	不适用	4,729.07	11,776.00	不适用	不适用	4.12	见下文	是	否
TD后向演进技术产业化项目	否	67,326	不适用	35,593.04	41,211.51	不适用	不适用	5.70	见下文	是	否
创新手机平台建设项目	否	174,915	不适用	78,058.27	136,882.09	不适用	不适用	5.29	见下文	是	否
下一代宽带无线移动宽频研平台项目	否	53,358	不适用	23,718.66	37,506.97	不适用	不适用	5.93	见下文	是	否
下一代基于IP的多媒体全业务融合网络产业化项目	否	39,727	不适用	18,957.04	39,727.00	不适用	不适用	5.49	见下文	是	否
综合网管系统研发生产项目	否	56,635	不适用	18,371.01	30,467.71	不适用	不适用	5.31	见下文	是	否
xPON光纤接入产业化项目	否	49,371	不适用	21,105.32	32,729.02	不适用	不适用	5.42	见下文	是	否
新一代光网络传输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64,108	不适用	23,136.80	39,939.47	不适用	不适用	5.05	见下文	是	否
ICT综合业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99,647	不适用	54,916.59	54,916.59	不适用	不适用	3.94	见下文	是	否
RFID集成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19,394	不适用	9,871.89	9,871.89	不适用	不适用	5.02	见下文	是	否
合计	---	655,039	---	296,136.59	463,830.25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本公司分离交易可转债项目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始使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57,693.06万元。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置换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08年3月14日发布的《关于以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公司不存在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储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开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其他情况	无

注1：本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调整的情况。

注2：截止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453,830.25万元，其中部分项目已达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入额，超出部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如果权证到期后行权则予以置换。

项目进度及收益说明如下：

TD-SCDMA HSDPA系统设备研发生产环境及规模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该项目的系统设备研发已经完成，生产环境的配套建设，包括装配生产环境、调测环境、高温老化环境已经建设完成，具备批量供货能力；第一期商用设备已经商用运行，二期商用设备已经完成发货。

TD-SCDMA终端产品开发环境和规模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中兴通讯在初步建设完成TD-SCDMA研发环境、生产环境的基础上，为了加强后续产品的开发，特别是后续HSDPA/HSUPA产品的开发，引入了新的终端平台，在终端平台的基础上，开发了多款终端，并引进了后续技术升级所必须的相关设备。目前在新的平台上，开发了商用产品，并达到了批量上市的目的。通过努力，中兴通讯在TD-SCDMA后续技术升级、产品研发、批量生产能力，一直走在业界的前列。

TD后向演进技术产业化项目

作为TD后向演进技术，LTE/LTE-A是中兴通讯最重要的战略工作，已经成立了一个由来自WCDMA、TD-SCDMA、WiMAX和CDMA产品线以及下一代通信技术研究组的专家（涉及NGMN、FuTURE、LTE、增强型LTE和增强型IMT）组成的研究团队，这个团队专门负责在LTE和增强型LTE的关键技术方面的研究。包括网络拓扑关系和演进、SON以及其增强、随机接入、寻呼和DRX、调制、信道编码及增强、资源分配和调度、MIMO和多天线技术的增强、ICIC和COMP、LTE内的切换和其他系统与LTE之间的切换、RRM及其增强、MBMS、MBSFN及其增强、H（e）NB结构及接入控制、Relay等。

（下转C19版）

（上接C17版）

修改为：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形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内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国的报刊上刊登公告，有关报刊应当是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就向H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上市规则》要求在本公司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网站刊登。

2.9 第二百七十七条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通函、有关文件或书面声明，也可以在按照《上市规则》遵循有关程序的情况下，用透过本公司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送达。因此相应修改第二百七十七条的内容。

原条款：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必须根据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注册地址，由专人或以预付邮资函件方式送达。

修改为：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通函、有关文件或书面声明，必须根据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注册地址，由专人或以预付邮资函件方式送达，并可以在按照《上市规则》遵循有关程序的情况下，向该股东发出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的英文本或中文本。也可以在按照《上市规则》遵循有关程序的情况下，用透过本公司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送达。

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有关文件或书面声明，可以在按照《上市规则》遵循有关程序的情况下，向该股东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有关文件或书面声明的英文本或中文本。

2.10 第二百三十四条

《现金分红若干规定》规定了上市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上市公司再融资的条件之一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等政策，因此相应修改第二百三十四条的内容。

原条款：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现金；

（二）股票。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支付。公司向H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修改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宣布和支付。公司向H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11 依据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同意修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九条修订为：

股东大会通知及有关文件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及有关文件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及有关文件也可以在按照《上市规则》遵循有关程序的情况下，用透过本公司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及有关文件，可以在按照《上市规则》遵循有关程序的情况下，向该股东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有关文件的英文本或中文本。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修订为：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及

（二）行使表决权；

如该股东为香港法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的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一名以上的人士经此授权，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有权代表该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修订为：

股东大会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任何表决，公司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布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九条修订为：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修改提交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09年5月19日在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以及境外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